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通安委办〔2018〕115号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苏政传发〔2018〕20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强化责任落实，对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要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公共领域安全防范，突出抓好旅游安全、交通安全、学生暑期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等方面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以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为重点的10个方面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市安委会部署开展的餐饮场所燃

气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平安交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确保行业领域安全形势持续保持平稳；要加强应急管理，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风险提示，落实夏季高温汛期值班值守制度，建立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应对、科学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

苏政发〔2018〕389号
2018年7月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陈建刚
等级 特急 明电 苏政传发〔2018〕208号 编号 苏办〔2018〕168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 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7月5日，两艘载有中国游客的游船在泰国普吉岛附近海域发生倾覆事故，造成我国公民重大伤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10号），作出专门部署。委副书记、吴政隆省长先后作出批示，提出明确工作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为切实加强我省汛期、暑期、旅游旺季和高温时段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共 6 页

一、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清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安全红线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强化“一把手”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要完善各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摸排查清重大风险隐患点，全力化解风险隐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队开展夏季安全检查督查，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单位开展明察暗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问题。要认真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巩固提升年活动，指导督促企业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逐一检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公共领域安全防范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事故预防为重点，突出做好当前重点公共领域安全防范工作。旅游安全方面，要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规范旅游秩序，开展暑期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旅游“黑社”“黑导”“黑车”“黑店”等不法行为。海上旅游、水上旅游、山地旅游和野外旅游等组织单位要合理控制人员规模，检查备齐安全装备设施，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调整旅游行程，严格落实安保措施。加强各类景区景点、旅游项目、游乐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不间断开展安全巡查，强化对旅游交通运载工具、大型游乐设施等高风险环节的隐患排查整治，对极端灾害天气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不能及时治理的，要果断

关停并发布公告，防止人员误入造成伤害。各级旅游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旅游景点开展安全排查，消除风险隐患。交通安全方面，要把保障群众安全出行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重点车辆船舶以及重点路段和水域的安全监管，严查严打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要组织开展水上风景旅游区游览船舶、长江客汽渡船舶安全专项检查，查处无证经营、超员超载、恶劣天气冒险航行等违法行为。要组织开展道路“两客一危”、港口危险货物装卸储存、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巡查，排查和整改事故隐患。要强化台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的路网水网运行监测和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车辆和船舶运行组织和管控，快速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学生暑期安全方面，要加强对广大师生尤其是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结合有关事故案例普及安全知识，讲解安全防范常识和技能；要加强师生团队活动安全管理，督促活动组织单位和带队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旅游、演出、比赛和游学、拓展训练等活动安全。消防安全方面，要持续开展电气火灾安全综合治理，继续深化“祛火源、降荷载、强设施、畅通道”行动。加大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城市综合体、易燃易爆场所、老旧住宅、“群租房”的监督检查。集中整治“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严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人员密集场所方面，要加强大型公共活动、地铁站点等高密度人群的安全管理，严密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举办各类庆祝、游乐等大型活动，一律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及时监控和疏导人流，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三、深化重点行业整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夏季高温期间安全生产特点，集中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隐患专项整治，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危化品方面，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加强检维修作业环节、受限空间和动火作业的安全监管，和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防晒、降温、防雷、防汛等措施，强化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和运输管理。雷雨天气情况下，油、气储罐要停止装卸，维护好生产区的排水系统和其他安全设施。矿山方面，要加强煤矿水害隐患治理，对井下构筑的防水墙进行排查，强降雨期间必须停产撤人，并实行不间断巡视检查制度，隐患彻底消除后方可恢复作业。非煤矿山、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要加强对井下排水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运转正常；露天开采矿山企业要对排水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排水系统畅通，采取措施防止地表水渗入边坡岩体的软弱结构面或直接冲刷边坡，严防坍塌事故发生。建筑施工方面，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防灾保护，对作业现场存在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的隐患进行认真排查治理，关注极端天气对深基坑、管沟（槽）和地下、起重、高空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暂停存在危险的作业。海洋渔业方面，要强化渔业船舶作业安全检查，做好台风、暴雨、雷电等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严禁冒险作业。严禁各类水上交通运输工具在雷电、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下违章冒险航行。其他各行业领域要结合实际，严密组织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各类企业结合实际，强化汛期高温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四、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提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关注汛期灾情，充分运用气象、海洋、地震、水文、地质灾害等部门预测预报成果，科学研判灾害天气发展趋势，强化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加强对恶劣天气和人流、车流监测，利用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确保险情、灾害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员，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措施。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各类企业要密切关注灾情预警信息，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基本要领和现场救援基本技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发现重大险情及时采取停产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措施。消防、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强化岗位练兵和装备物资准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1日

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名单

(共60家)

省纪委、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检察院、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安监局（江苏煤监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民防局、省法制办、省铁路办、省监狱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盐务管理局、省地矿勘查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公安消防总队、省地震局、省气象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民航江苏监管局、江苏保监局、江苏能源监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上海铁路局南京办事处、上海铁路局徐州办事处、省有色金属华东地勘局、省电力公司、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南京禄口机场公司、徐矿集团、东航江苏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